

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57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9~11
附件三：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3
附件五：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15
附件六：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30
附件七：104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8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4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8~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六：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資訊.....	53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第三案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第四案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及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二案：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三)。

第三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2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五年。
- 三、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1 元，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停止轉換(過戶)日止，發行餘額為 280,000 仟元，未有轉換情形。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四)。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及 105 年度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業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暨 105 年 3 月 9 日修訂)及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修訂後之「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二次辦法一致)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 (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及第 16~30 頁(附件二及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6,604,675 元，故擬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以帳上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3,247,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改選後同時解任。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有鑑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考量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職務，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1%至15%</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p> <p>(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p>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及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故調整修訂第十九條並新增第十九條之一。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下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下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二)

104 年營業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04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趨緩，加上本公司所屬產業內外在公司整併影響，營運表現績效不盡理想，惟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104 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4.58 億，較 103 年微幅增加約 2.97%，餘各項營運情形列示如下。雖受外在環境詭譎多變之影響，但在本公司近二年裡的併購整理及營運調整下，已逐漸收營運整併之功效，期能進而延續此一調整/情勢，進一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表現。

一〇三及一〇四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15,828	1,457,914	42,086	2.97
營業成本	1,261,831	1,262,606	775	0.06
營業毛利	153,997	195,308	41,311	26.83
營業費用	151,792	207,209	55,417	36.51
營業淨(損)利	2,205	(11,901)	(14,106)	(639.73)
稅前淨(損)利	18,184	(15,228)	(33,412)	(183.74)
本年度淨(損)利	11,032	(26,605)	(37,637)	(341.16)

展望 105 年，預期在全球景氣仍可緩慢復甦、全球經濟應尚可朝向正面發展，其中尤以本公司所屬產業客戶大部份位處北美及歐洲等市場更是如此，加上本公司持續於美國市場之佈局、集團營運整合及效能之發揮，可望進一步帶動本公司現有客戶需求成長，另外，並持續致力於所屬產業的整併，期能帶動研發創新、新客戶、新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之發展，以營運附加價值推升集團營運綜效，預期將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獲利具正面助益。

(二) 本公司 104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26.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07.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675.62
	速動比例	459.4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93
	權益報酬率	0.90
	每股盈餘(元)	0.16
		(0.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深化/整合本公司 103 年底併購之海外研發團隊，積極整合集團研發人員、產品、製程技術、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創新及全球化之競爭優勢，帶動「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經由縱向、橫向的提升與優化，厚植本公司附加價值之能量，逐步自然形成產業進入之障礙，期能掌握並擴增現有集團所屬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之銷售與獲利，拓展未來應用於網通、醫療、智能生活、物聯網、雲端等應用領域，期能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與獲利。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三大產業領域。
- 海內外營運據點之生產、管理整合，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
-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或產業應用。
- 穩健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世界級的團隊。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訂單。
2.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3.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4. 提升並整合各營運據點之生產管理、製程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5. 有效控制集團營運成本，提高整體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拓展新的訂單。
- (二) 極積擴增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之市場佔有率。
- (三)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營運整合模式，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及獲利。
- (四) 厚植創新研發能量、擴增附加價值差異化、深化全球化佈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全球管理、研發創新及附加價值差異化，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我司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須遵循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及時調整步伐。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技必能很快重拾獲利動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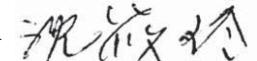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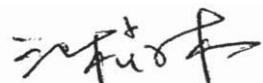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独立董事)：沈筱玲 

独立董事：沈楨林 

独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1次	第2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日期	104/8/28	105/1/21
預計買回期間	104/8/31~104/10/30	105/01/22~105/03/21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元)	12~20	16~2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員工
買回目的(變更後)	轉讓員工	無
預計買回股數(仟股)	3,000	2,000
實際已買回股數(仟股)	904	500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仟元)	15,938	11,037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仟股)	904	1,404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2.07
執行情形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辦理。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申報、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核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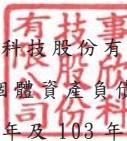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262	7	\$ 366,367	24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89,684	5	46,6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78,670	5	38,09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1,268	11	123,805	8
1410	預付款項	27,604	2	11,4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3,485</u>	<u>-</u>	<u>3,194</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973</u>	<u>30</u>	<u>589,486</u>	<u>39</u>
1X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49,161	51	594,03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二）	296,871	18	317,792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50	-	5,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5,245	1	11,4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77</u>	<u>-</u>	<u>2,34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4,204</u>	<u>70</u>	<u>930,96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6,177</u>	<u>100</u>	<u>\$ 1,520,4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 250,000	1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04	1	5,01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2,289	3	37,570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0,963	1	19,7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	-	2,0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748	-	1,2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584	-	3,5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965</u>	<u>-</u>	<u>51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4,653</u>	<u>20</u>	<u>69,723</u>	<u>5</u>
2X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256,523	16	250,687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077	-	8,6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957	-	1,1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u>352</u>	<u>-</u>	<u>2,41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2,909</u>	<u>16</u>	<u>262,93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97,562</u>	<u>36</u>	<u>332,657</u>	<u>22</u>
3XXX	權 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78,990	41	678,990	45
3200	資本公積	<u>280,425</u>	<u>17</u>	<u>368,694</u>	<u>24</u>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06	5	90,703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589)	(1)	19,8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217</u>	<u>4</u>	<u>110,516</u>	<u>7</u>
3400	其他權益	<u>44,921</u>	<u>3</u>	<u>29,598</u>	<u>2</u>
3500	庫藏股票	(15,93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58,615</u>	<u>64</u>	<u>1,187,798</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56,177</u>	<u>100</u>	<u>\$ 1,520,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08,666	100	\$ 459,6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三、十五及二一)	290,766	94	419,352	91
5900	營業毛利	17,900	6	40,311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229	5	15,388	3
6200	管理費用	64,250	21	69,34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2	2	6,4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881	28	91,227	20
6900	營業淨損	(66,981)	(22)	(50,91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8,911	3	4,9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15	1	9,782	2
7050	財務成本	(7,204)	(2)	(5,1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九)	38,128	12	44,97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050	14	54,588	12
7900	稅前淨(損)利	(22,931)	(8)	3,6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六)	3,674	1	(7,360)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605)	(9)	11,03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三）	\$ 1,529	-	(\$ 2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六）	(260)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5,323</u>	<u>5</u>	<u>24,33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209</u>	<u>5</u>	<u>24,16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96)	(4)	\$ 35,194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	(\$ 0.39)		\$ 0.16	
9850	稀釋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吳秀碧

有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990	\$ 344,250		\$ 75,359	\$ 160,093		\$ 5,266		\$ -		\$ -	\$ 1,263,95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344	(15,34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98)							(135,798)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分配後餘額	678,990	344,250		90,703	8,951		5,266		-			1,128,16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444										24,44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1,032		-		-			11,0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		24,332		-			24,1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62		24,332		-			35,1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990	368,694		90,703	19,813		29,598		-			1,187,79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3	(1,10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80)							(13,580)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分配後餘額	678,990	368,694		91,806	5,130		29,598		-			1,174,21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269)		-	-		-		-			(88,26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26,605)		-		-			(26,60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5,949		(626)			15,2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9)		15,949		(626)			(11,39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5,9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8,990	\$ 280,425		\$ 91,806	(\$ 21,589)		\$ 45,547		(\$ 626)			\$ 1,058,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931)	\$ 3,6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71	31,029
A20200	攤銷費用	4,787	6,76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088	-
A20900	財務成本	7,204	5,1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8,128)	(44,9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308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5)	(2,884)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475)	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075)	77,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573)	(31,884)
A31200	存 貨	(76,771)	95,797
A31230	預付款項	(16,190)	(10,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	(2,483)
A32150	應付帳款	14,719	(23,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1	(12,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2	(2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4)	(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523)	89,0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5)	(4,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8,838)</u>	<u>84,90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39,3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000)	(151,1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1,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	(\$ 2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0,9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41)	(115,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78,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4)	(237,9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849)	(135,79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9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29	(95,6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5	2,884
EEEE	現金淨減少	(255,105)	(123,4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6,367	489,7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1,262	\$ 366,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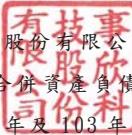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042	15	\$ 543,306	34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73,739	16	194,49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804	1	9,4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37,826	25	352,832	22
1410	預付款項		42,908	3	16,4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5	-	3,1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3,804</u>	<u>60</u>	<u>1,119,71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3,122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3,793	19	355,929	2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73,109	4	70,492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558	2	51,2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5,565	-	11,5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6	-	7,7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5,733</u>	<u>40</u>	<u>496,903</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9,537</u>	<u>100</u>	<u>\$ 1,616,62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50,000	1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104	-	5,016	-
2170	應付帳款		133,680	8	109,045	7
2219	其他應付款		30,867	2	26,6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425	-	10,2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748	-	1,2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584	-	3,5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5	-	9,9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7,373</u>	<u>24</u>	<u>165,73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56,523	15	250,687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5,077	-	8,6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597	-	1,3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52	-	2,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549</u>	<u>15</u>	<u>263,09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690,922</u>	<u>39</u>	<u>428,824</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78,990	39	678,990	42
3200	資本公積		280,425	16	368,69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06	5	90,703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589)	(1)	19,8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217</u>	<u>4</u>	<u>110,516</u>	<u>7</u>
3400	其他權益		44,921	3	29,598	2
3500	庫藏股票		(15,93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58,615</u>	<u>61</u>	<u>1,187,798</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49,537</u>	<u>100</u>	<u>\$ 1,616,6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457,914	100	\$ 1,415,82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七)	1,262,606	87	1,261,831	89
5900	營業毛利	195,308	13	153,997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50	2	20,308	1
6200	管理費用	135,852	9	124,9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07	3	6,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209	14	151,792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11,901)	(1)	2,2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9,082	1	9,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8	-	12,619	1
7050	財務成本	(9,611)	(1)	(5,7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5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7)	—	15,97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5,228)	(1)	18,1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11,377	1	7,152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605)	(2)	11,0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529	-	(\$ 2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3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260)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539)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62	1	24,33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209	1	24,1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96)	(1)	\$ 35,19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九）				
9750	基 本	(\$ 0.39)		\$ 0.16	
9850	稀 釋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	票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資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金	融資	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990	\$ 344,250		\$ 75,359	\$ 160,093		\$ 5,266	\$ -	\$ -	\$ -	\$ 1,263,958		
B1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5,344	(15,344)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98)							(135,798)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分配後餘額		678,990	344,250		90,703	8,951	5,266							1,128,16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4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444		-	-	-	-	-	-	-	-		24,44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1,032		-	-	-	-			11,0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	24,332	-	-	-	-			24,1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62	24,332	-	-	-	-			35,1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990	368,694		90,703	19,813	29,598	-	-	-	-			1,187,798
B1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103	(1,103)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80)								(13,580)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分配後餘額		678,990	368,694		91,806	5,130	29,598	-	-	-	-			1,174,21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8,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269)		-	-	-	-	-	-	-	-		(88,26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26,605)	-	-	-	-	-			(26,60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5,949	(626)	-	-	-			15,2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9)	15,949	(626)	-	-	-			(11,39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5,938)			(15,9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8,990	\$ 280,425		\$ 91,806	(\$ 21,589)	\$ 45,547	(\$ 626)	(\$ 15,938)			\$ 1,058,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5,228)	\$ 18,1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65	36,624
A20200	攤銷費用	16,945	12,953
A20300	呆帳費用	6,3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088	-
A20900	財務成本	9,611	5,7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5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57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7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50	6,711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475)	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5,910)	74,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21)	13,031
A31200	存 貨	(95,643)	94,354
A31230	預付款項	(27,456)	(7,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8)	(5,634)
A32150	應付帳款	24,635	(14,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4	(8,7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89)	9,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4)	(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631)	231,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5)	(4,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70)	(15,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9,376)</u>	<u>211,1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42,3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2)	(\$ 12,3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8,64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4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4,120</u>)	(<u>91,65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5,0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78,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4)	(237,9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849)	(135,79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5,93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629</u>	(<u>190,7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03</u>	<u>12,806</u>
EEEE	現金淨減少	(281,264)	(58,4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3,306</u>	<u>601,7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2,042</u>	<u>\$ 543,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七)

有
事
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29,57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4,0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14,995
本期淨損	(26,604,675)
本期待彌補虧損	(21,589,680)
虧損撥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1,589,680
期末餘額	-

董事長：廖文嘉

文
嘉
廖

經理人：廖文嘉

文
嘉
廖

會計主管：吳秀碧

秀
碧
吳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四)(略)</p> <p>五、有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四)(略)</p> <p><u>(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u></p> <p>五、有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考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令之遵循，故予以刪除本條第四項第(五)款之規範。</p> <p>二、本條第五項為酌修參照本作業程序條號索引。</p> <p>三、餘為配合本次條文刪除作條號順序調整。</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p>	<p>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增加投資作業之彈性，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投資大陸之規範。</p> <p>二、考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令之遵循，故予以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範。</p> <p>三、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明訂授權額度。</p> <p>四、考量公司法第一百八十</p>

<p>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p>	<p>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u>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p>	<p>五條已訂有相關規範，故予以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文贅字。</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五、餘為配合本次條文刪除作條號順序調整。</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餘為配合本次條文刪除作條號順序調整。</p>
<p>(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p>	<p>(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p>	<p>五、餘為配合本次條文刪除作條號順序調整。</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u>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五)<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五、餘為配合本次條文刪除作條號順序調整。</p>
<p>(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u></p>	<p>五、餘為配合本次條文刪除作條號順序調整。</p>

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二、略。(未修訂)	二、略。(未修訂)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第一項各款未修訂。(略) 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第一項各款未修訂。(略) 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 <u>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未修訂。 二、本條第二項為酌修參照作業程序條號索引。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淨值</u> 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 <u>額度之限制</u> 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淨值</u> 為限。	考量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增加營運之彈性，放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限額規範。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u>母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u>母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百為限。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u>該子公司淨值</u>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u>該子公司淨值</u>為限。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u>，將下列資料提交<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u>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五)：略。(未修訂)</p> <p>(六)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u>，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五)：略。(未修訂)</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p>一、本條第一項為酌修參照本作業程序條號索引及文字酌修。</p> <p>二、本條第二項為酌修參照本作業程序條號索引。</p> <p>三、本條第四項考量已訂於本作業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故予以刪除。</p>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第一項前二款：略(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p>	<p>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第一項前二款：略(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酌修參照本作業程序條號索引及文字酌修。</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酌修文字。</p> <p>三、配合法令，增訂第三項之適用。</p>

<p>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率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未修正)</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之規定辦理。</u></p>	<p>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率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未修正)</p> <p>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十六條 評估無業程序</u></p> <p>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 評估無業程序</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書面記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考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管機已訂有相關法令之遵循，故予以刪除本條原訂之規範，改以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p>	<p><u>第十七條 資訊保密</u></p>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u></p>	<p>配合前條修正，故予刪除。</p>

	<p><u>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 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 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u></p>	
第二十五條 前四次修訂日期：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五條 前四次修訂日期：略。	

(附件九)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沈筱玲	沈楨林	余少茵
學經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譜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財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財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監察人 厚聲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 實踐家專會統科
持有股份 數額	0	0	0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 ·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 ·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7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9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1%至15%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

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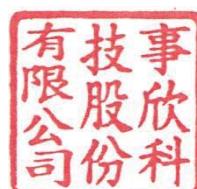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董事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03/29）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5/03/29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文嘉	8,216,311	12.10%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16,311	12.10%

註：

- 一、本公司102年4月18日董事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105年3月29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899,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431,920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無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